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貫徹實施導師制，爰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院導師制實施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 二、協調與推動本學院各系（所）導師工作及制度。
- 三、協調與推動本學院各系（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導生活動。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開，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開會不克出席時，得覓妥代理人出席。其他開會法定人數等相關議事規則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